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以及持续督导专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